

证券代码：300214

证券简称：日科化学

公告编号：2024-031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 年度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2023 年度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3、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基于审慎性原则，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审慎考虑，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

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79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395 人，其中 7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收入总额为 287,224.6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74,873.4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49,856.80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94 家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8,840.1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82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 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自律处分 1 次。

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3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 1 次，58 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

项目合伙人：卢鑫，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天华新能、八方股份、柏诚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郑飞，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万朗磁塑、建研设计、江河集团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梁艳霞，2005 年注册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同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继峰股份（603997）、豪美新材（002988）、广钢气体（688548）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卢鑫、签字注册会计师郑飞、项目质量复核人梁艳霞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具体的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情况等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含内控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审计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历次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基于审慎性原则，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审慎考虑，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事先沟通说明，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长期以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拟新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情况

经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如下：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认为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 4、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